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30%股权，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价值以2025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公司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2.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暂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经确认，峰极智能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N95343

法定代表人：郑远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转让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1.7241%
2	熊小伏	1,000	34.4828%
3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7931%
合计		2,9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峰极智能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8.58	1,267.64
负债总额	745.49	712.64
净资产	663.09	555.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18.77	0.54
营业利润	-539.85	-177.56
利润总额	-560.10	-178.09
净利润	-560.10	-178.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4. 其他情况说明

(1) 经查询，峰极智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经核查，峰极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诉讼纠纷，峰极智能银行账户实际被司法冻结302.69元。

(3) 公司不存在为峰极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峰极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峰极智能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重庆汇丰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汇丰评报字(2025)第5514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评估增值864.16 万元，增值率155.70%。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论为基础，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并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供求因素影响，峰极智能经营情况持续承压，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峰极智能30%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